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41分、下午2時7分至下午4時3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孔文吉 徐永明 王榮璋 陳賴素美 郭正亮  
吳秉叡 施義芳 高志鵬 蕭美琴 邱議瑩 陳明文  
余宛如 林岱樺 蘇治芬 江永昌 盧秀燕 張麗善  
管碧玲 陳超明 賴士葆 黃偉哲 費鴻泰 林德福  
邱志偉 蘇震清 羅明才 王惠美   
**委員出席28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陳曼麗 吳志揚 鄭天財Sra．Kacaw 曾銘宗  
蔣萬安 鍾孔炤 黃昭順 賴瑞隆 許毓仁 陳亭妃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列席12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羅翠玲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張銘斌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副組長陳忠智

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劉起孝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李慶華

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國有財產署科長吳巧梅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邱求慧

副研究員許華偉

專案經理蔡雨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羅天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幸

副研究員馮耀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林志吉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倪周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長韓寶珠

科技處技正湯惟真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蔡妙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吳宜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游勝璋

技正陳景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科長孫維謙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1.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8.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5.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3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一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4. 第六條條文，刪除現行法條文；委員余宛如等25人提案不通過。
5. 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6. 第七條條文，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法條文。
7. 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八條 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及其創新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提出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並定期檢討。

前項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1. 第九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 第十條條文，行政院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委員余宛如等25人及委員郭正亮等17人提案均不通過。
2. 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余宛如等25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3. 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余宛如等25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5. 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行政院及委員郭正亮等19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6. 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第十七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8. 第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十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10. 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委員余宛如等25人提案及委員郭正亮等19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1. 第二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產業發展需要，得於訂定法規時，將創新影響納入評估，並於重大公共利益之產業創新領域，進行創新業務之實驗。」外，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12. 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行政院提案、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委員余宛如等25人擬具第三十二條之四條文、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及委員蘇治芬等3人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蘇治芬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所定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

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六、破壞國家形象。

七、對投資所在地之社會或環境有潛在重大不利或涉及多樣、不可逆或前所未有之影響。

經核准國外投資之公司，若其國外投資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對經核准於該被投資國投資之其他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經核准國外投資之公司，若其國外投資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對該被投資國之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2. 第二十五條條文，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法條文。
3. 第二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三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5. 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6.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7. 第四十六條條文，委員陳超明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等17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8. 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9. 第四十七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10. 第四十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11. 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12. 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4. 第七十二條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委員余宛如等25人提案不通過。
15.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16.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及法制用語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1案：**

基於全球創新創業環境已經有了巨大的變化，甚至改寫了產業的定義。我國產業創新母法「產業創新條例」自民國99年5月12日立法以來，已歷六年，若希望實踐促進產業創新的立法目的，必須重新規劃其設計及精神，以符合時代需求。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年內，研議依負面表列原則，提出產業創新發展架構之可行性，俾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據以訂定產業創新發展指導綱領，並定期檢討。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王榮璋 管碧玲 邱議瑩 許毓仁 郭正亮 陳超明 高志鵬

**散會**